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和众联”）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最终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期限两年；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融资担保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星和众联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的贷款向亦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同时以自己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A座05层房号为办公1、办公2-1的办公用房以抵押形式向亦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长杨放光先生、董事贾永君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期限两年，自星和众联实际提款日期计算。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九条、公司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8月）》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故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星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A幢5层办公1-5088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A幢5层办公1-5088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控股股东：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星和众联是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B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8,663,535.56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05,044,647.05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6,381,111.49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18.48%

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109.33%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5,042,093.32元

2024年1-9月利润总额：-2,892,251.05元

2024年1-9月净利润：-2,885,926.95元

审计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星和众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星和众联）2023年度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和众联”）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捌佰万元的银行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星和众联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是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子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星和众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对其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了解，该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星和众联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被担保人星和众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预计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670	41.7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670	41.7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